#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146-06

修正案号: 39-7347

一. 标题: 机身-机翼机身接合部以及主起落架舱门整流罩面板金属索眼(grommets)-检查/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完成了HCM00633E和/或HCM00934A号改装的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2-0125, 2012年7月9日颁布;

CAD2008-B146-08(39-6142), 2008年10月17日颁布;

BAe 系统公司 Limited ISB.53-202 R5 版, 2011 年 11 月 2 日颁布;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146-08, 39-6142

### 1. 原因

在飞机飞行过程中,已经发生了多起机翼机身接合部或主起落架舱门的整流罩面板与飞机分离的事件。后来经检查发现,某些P/N 为SL5183和HC535H0312的钢制金属索眼的失效是导致整流罩面板飞掉

的原因,这些金属索眼是用于螺栓连接的。这些金属索眼的失效可能 是由于不正确的安装造成的,也可能由于进行脱漆和重新上漆的维修 程序时对这些金属索眼造成了损伤,金属索眼的失效使得空气载荷能 够通过金属索眼作用于整流罩面板。在飞行过程中,脱落的面板可能 击伤飞机。另外,脱落的面板有可能附着于飞机结构或是操纵面,从 而影响对飞机的控制。

最初,在应用BAE系统有限公司ISB 53-202R1版时,已经发现拆除现有的金属索眼P/N SL5183 和 HC535H0312可能对附在整流罩面板内表面的铝箔造成局部损坏。因此,BAE系统有限公司颁布了AOM08-015V提出了附加指令,包括粘接检查和在每一个SL5185金属索眼的位置涂抹导电胶的详细程序,以便弥补金属索眼和内部铝箔之间的任何缝隙。

为了解决潜在的不安全状况,CAAC颁布了CAD2008-B146-08 (39-6142)要求对机身机翼连结部和主起落架舱门的整流罩面板金属索眼进行重复检查,并且当发现损伤时,完成要求的纠正措施。

在CAD2008-B146-08颁布后,BAe 系统公司颁布了ISB 53-202 R2版,其中纳入了AOM 08-015V的要求;R3版修订了电阻测试要求;R4版增加了用于符合FAA有关维修和改装的损伤容限数据的注释。

在收到有飞机在飞行中飞掉了中央油箱上部机翼前缘整流罩后, ISB 53-202 R5版增加了金属锁眼可能发生的失效类型插图。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08-B146-08的要求,并且要求执行经修订的新要求。

#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 在4000飞行循环内或者2008年10月17日(CAD2008-B146-08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以后者为准,并在其后以不超过8000个飞行循环间隔按照BAE系统有限公司ISB53-202 R5版 2.C段的要求对整流罩上的钢制索眼进行目视检查。
- (2) 在本指令生效目前按照任何版本的ISB 53-202(除原版外)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被认为符合本指令初步的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必须按照ISB 53-202 R5版的要求执行。
- (3)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一次检查中,发现了损伤,在下次飞行前按照BAE系统有限公司ISB53-202 R5版 2.C段的要求使

- 用新的件号(P/N)为SL5185的金属锁眼对损坏的锁眼进行更换。如果更换锁眼工作不适用,则按照ISB53-202 R5版 附件3的指导或经批准的BAE系统公司的临时修理计划进行临时修理。
- (4) 在完成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临时修理后8000飞行循环以内,按照 BAE系统有限公司ISB53-202 R5版 2.C段的要求,使用新的P/N SL5185 金属锁眼对整流罩上的钢制锁眼进行更换。
- (5) 在2008年10月17日(CAD2008-B146-08生效之日)之前,对于飞机整流罩面板更换了新的P/N SL5185金属索眼,但没有进行电气连接检查,最迟在下一次按本CAD第(1)段要求进行的重复检查前完成电气连接检查,当检查出不满意的连接情况时,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BAE系统有限公司ISB53-202 R5版 2.C段的要求涂抹导电胶。
- (6) 在飞机完成了所有整流罩面板的所有金属索眼都更换成了P/N SL5185金属索眼的改装工作,并且完成了相关的粘接检查和导电胶的涂覆工作后,这样的飞机不再要求进行本CAD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另外,如果单独一块整流罩的所有金属索眼都更换成了P/N SL5185金属索眼的改装工作,并且完成了相关的粘接检查和导电胶的涂覆工作后,这样的整流罩不再要求进行本CAD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7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7月17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